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坤(住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陈厝村门牌116号。公民身份号码:350181198205223276): 本院受理原告陈娟与被告陈坤离婚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81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如下:“准予原告陈娟与被告陈坤离婚。本案受理费245元, 由原告陈娟负担(已预交)。”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